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洋新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对丽洋新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 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验资报告、公司制度等资料；
2. 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银行凭证等资料；
3. 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二、 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一） 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16），并经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据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符合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进行的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0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关于对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007 号），确认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100 万股新股。2022 年 10 月 26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分别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

告》和《关于股票定向发行延期认购的公告》，认购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30日，缴存银行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账号为8028288800011。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1月30日全部到账，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SHAI1B0015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8月22日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349.99
募集资金净额	3,000,349.9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2.5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22.50
三、募集资金余额	3,000,227.49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2、募集资金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2022年进行的股票定向发行，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于2022年7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在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户名：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028288800011），并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专门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除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经核查，该专户资金仅用于丽洋新材补充流动资金，未作其他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其他情况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三、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